汤阴县公安局新办企业首次公章免费刻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汤磋商采购-2024-2

采　　购　　人：汤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4-2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新办企业首次公章免费刻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9580.00 元

最高限价：9995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磋商采购-2024-2	汤阴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项目	999580.00	9995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汤阴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3.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4.1（1）具有《特种行业（刻制印章）许可证》。■提供证书。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3.4.2 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入口】【政府采购】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入口】【政府采购】登录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汤阴县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6.解密过程：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入口→选择政府采购→插入 CA 机构认证锁（公司及法人锁）选择 CA 后进入→点击开标会→选择本项目名称点击进入→开标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系统提示可解密文件点击确定（投标单位须刷新界面确定指令下达）→点击网上解密→点击解密技术标→系统提示解密完成。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汤阴县

联系人:史明辉

联系方式:13523332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福九鼎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汤阴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项目	汤阴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名称	章垫尺寸	外观尺寸
公章、合同章	直径 42mm	直径 6.5cm，高 9cm
财务章	直径 38mm	直径 6.3cm，高 9cm
发票章	椭圆 30*45mm	椭圆 7*5.5cm，高 9cm
法人章	直径 20mm	直径 4.9cm，高 9cm

芯片：每个型号的章都须带有智能芯片，可识别印章信息。

材质：超耐用 PVC。

其他：印签上须有 360 度透视窗口，精准盖印定位，按压式弹性印章，独立墨盒。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注：**投标人按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指开标一览表报价，综合单价=公章单价+财务章单价+法人章单价+发票章单价+合同章单价。投标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含以下五种）及综合单价均不应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单价）：公章 100 元/枚、财务章 90 元/枚、法人章 70 元/枚、发票章 100 元/枚、合同章 100 元/枚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460 元/套

注：投标人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单价进行填列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开标一览表报价）根据分项报价合计自动生成。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汤阴县公安局开展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为每户新开办企业刻制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合同章”。

三、服务要求：

（1）派驻人员、设备，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个人资料齐全，留有相应备案。

（2）派驻人员按照采购人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执行相应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

（3）自行配备印章刻制设备、净化设备、电脑、打印机及复印机等相关设备。

（4）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5）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监管。

（6）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财产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的维修费；导致采购人财产丢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照该财产的原价格赔偿。

（7）业务受理后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如实准确完成河南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8）服从采购人关于投诉事项的管理规定，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即刻整改并接受处罚，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四、印章质量要求：

（1）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

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3）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4）承诺所使用印章材质（光敏）须经过公安部防伪检测中心检测达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

五、其他要求：

（1）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2）应按公安定点印章刻制企业条例保密规则保密，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刻制同样的印章。

（3）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内容为是否按要求对新开办企业进行资料留档、印章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据实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印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印章样式等采购人要求的资料进行据实结算。

注：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公共服务。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3-2
3	采购人	汤阴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质量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2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5	**磋商预算价**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999580.00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磋商预算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7	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 9800 元，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4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评审专家3人，共 3 人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7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1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据实结算。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

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由此产生的问题，采购人不负责协调，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风险。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3.3.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响应人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3.2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指导、服务等及完成招标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3.3.4 本项目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3.6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所有标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或几个标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当日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验收

8.1 采购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8.3 依据汤财【2020】19 号文件，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合同验收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相关部门人员及验收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8.4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8.6 本项目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8.7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预期效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的服务降低质量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招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招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招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招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3×100。
商务部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有政府采购首套章业绩的，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配备有专业刻章技术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以公司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以上，有本项目相对应的业务资格证书为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得 20 分，缺一项不得分（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和本项目相关，提供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刻章服务整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环保性、可实施性等内容，在 1-3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人员配置方案：根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性，安排合理性等内容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人员培训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根据合理

	性、可行性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应急方案：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安全严密、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磋商函

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 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 我公司保证在 《磋商文件》 要求的时间内按期、 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3-1）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4）偏差表

（5）商务部分相关资料

（6）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7）履约承诺书

（8）投标承诺函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偏差表

（5）商务部分相关资料

（6）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7）履约承诺书

（8）投标承诺函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约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合同履约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商务部分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技术部分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